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通天然气管线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背景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综合物流”)与华电江苏公司、天生港发电公司等五方共同投资建设了启通天然气管线项目(以下简称“启通天然气管线”)。该项目依托广汇启东LNG接收站资源,线路全长160km(主线95km,支线65km),主线线路总体呈东南走向;年输气量设计定位40亿方/年,适当考虑预留。除接收广汇启东天然气资源,并与国家管网公司西气东输管道连通外,还将与江苏省重点推动的沿海管道相连接,可通过沿海管道、启通天然气管道向苏南市场供气,并与国家管网公司南通分输站进行互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74、2020-106号公告)

二、项目试运行基本情况

近日,广汇启东LNG接收站气化装置持续配合启通天然气管线进行分步升压,且同步对设备、系统进行检测调试。根据试运行方案设定,启通天然气管线正式进入试运行前,已分别按照1.0Mpa、4.0 Mpa、7.0 Mpa 和9.0 Mpa完成了四次升压、检漏、稳压、消缺及调试等环节性工作,每步稳压进行24小时监测。历经一周时间,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升压至9.0 Mpa,与国家管网压力相同,通过稳压测试消缺后已开阀正式并网送气,已达到气化外输天然气300万方/天以上。本次并网通气标志着启通天然气管线正式进入了试运行阶段。

三、未来市场布局

公司积极与国内大型天然气供应公司和城市燃气公司就公司启东LNG接收站使用、管道气交易、液化天然气交易、LNG船货进口及船货贸易等领域展开合作,通过广汇启东LNG接收站设备进行气化,由其配套的启通天然气管线代输至国家管网西气东输南通分输站,并共同负责协调国家管网西气东输具备接收能力。目前,公司已率先与国内著名央企、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中石化签署为期五年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暂定2021年合作天然气量合计12亿方,目前已实现日供气300万方/天,未来合作天然气气量将逐年增至25亿方,达到启通天然气管线设计40亿方年输气能力的62.5%(具体用量以正式签订的年度合同为准)。通过双方优势整合,充分发挥合作方LNG资源、技术优势和地方的区位、协调优势,强化公司南通启东港LNG接收站项目具有接收国际贸易气源的窗口优势,高度利用天然气全产业链协同效应,全面布局LNG下游市场。

四、本次试运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综合物流在南通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投建了南通港吕四港区LNG接收站项目,项目三期已经建成,目前具有2座5万方、2座16万方LNG储罐,年处理能力可达300万吨/年。启通天然气管道项目属于广汇能源 LNG 接收站规划外输管线的一部分,该项目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可进一步提高天然气储气调峰能力,完善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充分发挥出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启东市LNG接收站项目的天然气开发利用、能源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该条管线的互联互通及投运实现了从海上 LNG 站点往江苏内陆的延伸,打通了进口天然气进入内陆的通道,形成海上进口天然气通道,对于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公平开放起到示范意义。

本项目投入试运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属于试运行阶段,实际生产情况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及运行状况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持续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

2、《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3,863,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5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4.38%,占公司总股本的3.62%。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954,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5,693,800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68.87%,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

2020年12月7日,公司接到五洲控股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12月1日,五洲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10,59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五洲控股	否	10,590,000	是	否	2020-12-1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44.38	3.62	偿还债务
合计		10,590,000						44.38	3.6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20年12月4日,五洲控股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的6,8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3,7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五洲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	10,5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2%
解质时间	2020-12-4
持股数量	23,863,421股
持股比例	8.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5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2%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峰	69,621,123	23.82%	42,379,900	42,379,900	60.87%	14.50%	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8.96%	23,543,700	23,543,700	89.90%	8.05%	0	0	0	0
俞越蕾	19,281,618	6.60%	19,180,200	19,180,200	99.47%	6.56%	0	0	0	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863,421	8.16%	10,590,000	10,590,000	44.38%	3.62%	10,590,000	0	6,366,521	0
合计	138,954,399	47.54%	95,693,800	95,693,800	68.87%	32.74%	10,590,000	0	6,366,521	0

2、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621,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37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0.87%,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五洲控股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0-02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初亚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0-022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贤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0-02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5	新亚强	2020/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2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桑修市

(二)电话:0527-88262288

(三)传真:0527-88262155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0-02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会计师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业资质: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合伙人数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30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50人,较去年同期增加177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为900余人,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为3,695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总业务收入185,897.3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2,565.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2019年度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0家,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3年累计收(受)到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方明,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在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事证券业务12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琦,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7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在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从事证券业务超过2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玉北,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9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在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事证券业务11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财务审计费用为30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是按照项目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为本年度新上市公司,无上一期可比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忠、刘贵彬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瑞华会计师自2015年开始已为公司提供连续5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瑞华会计师的工作团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会计师对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在为公司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中审众环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56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外部受乙二醇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亏损4.328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亏损2.265亿元,均发生经营性亏损,公司自身盈利状况承受着较大压力。

3、公司近几年利用煤制乙二醇装置在聚乙醇酸(即PGA)领域进行了一些研发工作,今年前11个月,公司试产的相关产品的销售额约600万元。公司主营产品为乙二醇和草酸,PGA为公司处于研发阶段的副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PGA下游产品也处于研发阶段,在相关领域的应用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公司目前的PGA项目处于研发和试验阶段,目前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下游试验应用,后续还需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工业化放大的技术问题进行论证,所需时间较长,公司的PGA项目及下游应用未来能否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7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重大合同,未投资新的项目。

2、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函证控股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化集团”),丹化集团明确表示其及其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外部受乙二醇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亏损4.328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亏损2.265亿元,均发生经营性亏损,公司自身盈利状况承受着较大压力。

2、公司近几年利用煤制乙二醇装置在聚乙醇酸(即PGA)领域进行了一些研发工作,今年前11个月,公司试产的相关产品的销售额约600万元。公司主营产品为乙二醇和草酸,PGA为公司处于研发阶段的副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PGA下游产品也处于研发阶段,在相关领域的应用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公司目前的PGA项目处于研发和试验阶段,目前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下游试验应用,后续还需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工业化放大的技术问题进行论证,所需时间较长,公司的PGA项目及下游应用未来能否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2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潜在投资者就子公司股权融资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亦未就此履行完毕必须的内部审批程序,能否顺利签署协议并完成相关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背景

2018 年 10 月 26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及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以下简称“TLAI 1”)、Inversiones TLC SpA(以下简称“ITS”)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境内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 TLAI 1向银团借入贷款 25亿美元(下称“境内银团贷款”)。其中:(1)A 类贷款13亿美元,贷款期限1年,到期后可展期 1 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2) B 类贷款12亿美元,贷款期限3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展期期限到期后,可再次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

2018年10月29日,天齐锂业、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以下简称“TLAI2”)、ITS 与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下称“《境外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 TLAI 2 向银团借入贷款10亿美元(以下简称“境外银团贷款”,与境内银团贷款合称“并购贷款”)。贷款期限1年,到期后可展期1年,自正式放款的当日2018年11月29日起算。2020年1月,公司已使用2019年12月配股募集资金提前偿还境外银团贷款本金约4.16亿美元,剩余境外银团贷款本金为5.84亿美元。

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鉴于前述并购贷款中的18.84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35%)即将到期,而公司现金流水平并未得到实质性提高可能引发其他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从2020年4月28日开始先后以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的形式多次对相关事项进展和风险持续进行了披露。

经与银团积极磋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银团签署了《展期函》。银团同意将上述贷款自到期日起展期至以下日期之中的较早者:(1)2020年12月28日;(2)银团代理行确认签署的《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生效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并购贷款展期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二、筹划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出售资产等方式缓解财务风险,目前正在筹划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进行股权融资的相关重大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尚未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融资协议。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潜在投资者就子公司股权融资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亦未就此履行完毕必须的内部审批程序,能否顺利签署协议并完成相关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银团签署的《展期函》,为实现顺利展期,公司需在2020年12月28日前与银团磋商就《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达成一致。如在2020年12月28日前不能达成一致,前述18.84亿美元大额债务本息将可能面临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进而引发债务交叉违约等风险,引发罚息、违约金和滞纳金等支付义务,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或处置等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基金代码:165511)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A,基金代码:150028)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B,基金代码:15002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中证50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符合本基金基金份额配比的对应份额,合并为信诚中证500份额,按照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000元、1.030元、0.98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100,000	(无变化)	1.000	100,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信诚中证500A份额	1.030	100,000	1.030000000(全部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103,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信诚中证500B份额	0.980	100,000	0.980000000(全部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98,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5、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信诚中证500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中证50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中证500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